

年二十年以前的臺北市的道路情形如何，我們要以事實來講，我們不曉得市長有沒有說這一句話，但我們說話要公平。這幾年來臺北市的道路確實建設了很多，假如真有說過這句話的話，實在有點不公平。

黃議員世溫：

我在這裏要特別拜託局長，北投有一條秀山路，路長只有一六〇公尺，旁邊住了幾百戶人家，這條道路全都是泥土，我們議員在質詢時的建議，你們不是說沒有錢就是說都市計畫尚未列入計畫，我想，你們不要以此爲搪塞，希望你注意一下，能不能通，我不敢抱着太大的希望。

張局長孔容：

可不可以把地點告訴我們……：

黃議員世溫：

謝謝局長對本組的答覆，我們非常感激，對於口頭及書面的質詢未及答覆或答覆未完的請在總質詢以前用書面詳細給我們答覆。謝謝。

主席：

本組的時間全部用完了。謝謝張局長的答覆。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都委會

質詢議員：高惠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摘要：

工務局

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鄭娟娥、林鈺祥、周恂周英英、張朝枝、盧林素娒、高金殿、張建邦
計十二位，時間一三二分鐘。

- 一、重慶北路與延平北路高速公路交流道是否有完整的計畫？
- 二、申請建築執照，往往有許多手續上認爲不行，百般刁難，經常透過議員後才可以，爲什麼？請說明。
- 三、青年公園完工後是否要收門票？
- 四、河邊公園、運動場，何時動工。
- 五、局長對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紀錄爲何有權積壓數週而不發？莊虎建築師承辦設計監造六二建大安信字第三二、六八、六七號房屋未依圖施工案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確認，懲戒委員却能包庇而致拖延年餘而未決，請速決並調整懲戒委員成員。
- 六、忠孝東路愛羣大廈違規使用，貴局本身應負責否？承辦人員有無處分？爲何能處分善意第三人。
- 七、對大樓地下室違規變更使用調查結果如何？何時可全數恢復停車使用？爲何比前次調查數字有增無減？對違規業主除處罰外有何有效方法使迅速恢復停車使用？
- 八、地下室停車場在何條件下可合法變更使用？
- 九、局長對本市建築是否同意實施容積率及廢除高度限制？
- 十、承德路打通工程將使建成國中學生無操場，有否補救方法？

十一、龍泉街五十四號未設騎樓，局長是否很滿意此種街道景觀？

十二、建國南北路高架計畫已否定案？

十三、貴局有否編列專款徵收打通八公尺以下巷道？

十四、本市公園建設應求簡單、樸素，不知局長高見如何？

十五、本市公共工程監工鬆懈，應如何改進？

十六、「外雙溪地區建築管制要點」乃貴局所擬，請說明經公告後，市民有多少反映意見？如何處理？立法原旨有何根據，對市民所提之陳情何以推諉不接受？

十七、貴局工作能量是否足以擔負現有法定責任？如不能負荷，是實的原因，抑量的原因，拖延現象如何排除。

十八、貴局對都市發展及支援有關局處之責任是否均圓滿達成，或在順利進行中。

十九、貴局現有施工中之工程，是否進度均能保持正常？

二十、聽到都市計劃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以及「文教區」……等名辭，始終弄不清本市何處為何區，請教何處何區之確定，是否均已完成？尚有待隨時完成？依據那些條件確定？依發展隨時調整，將農民趕盡殺絕以後即不再有「農業區」？為什麼老市區原有耕農無權繼續種田，是否全市如士林、關渡、天母、陽明山未來之發展均以衡陽路為指標？外雙溪是文教區？臺大附近也是？師大附近是不是？說個理讓人服氣！

二一、貴局對關渡地區廣大的平原及風景區有何新計劃。

二二、石牌地區新建房屋激增對於該地區之現有公共設施已感

不敷，請問有何增建之計劃？

二三、對於北投之風景及公園歷年來無新建設不知貴局有何計劃關建該地成為風景區？

二四、貴局重新規劃「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之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五、請問內湖區之都市細部計劃何時始能全面開放？

二六、內湖區之交通系統建設，不知貴局計劃如何？

二七、內湖三號道路經過影劇五村眷村部份協調不知進行如何？

二八、軍事禁建，保護區等幾次大會貴局均表示全面檢討，不知進度如何？

都委會

一、貴會對本次大會報告書中，曾引用委員會一三大會議決議文其中有「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不予採納」，自然，本案係本會所發動而經行政院院長採納指示辦理者，若異此情形，是否亦對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不論是非，均不予採納？

二、貴會所謂「專家委員」有幾人？如何甄別其「專家」身份資格？

三、貴會與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業務職掌，既經「尚無重複情事」，則相互關聯，或權能區別再請說明並說明若無外來因素（如本會建議、上級指示、人民請願等）影響貴會對都計處所送審案件退回修正；此約佔之比例為若干。

四、據前條所述二單位職掌以觀，都計處似可謂設計規劃單位

，而貴會爲審核單位，此次審核工作究由委員們擔任，抑由貴執行秘書之屬下擔任？貴執行秘書屬下之專業人員較都計處設計規劃之專業人員，在修養、學歷、經驗造詣方面，有何等差？

五、貴會委員不經貴執行秘書提供參考意見而能主動發掘案內問題者有幾人？

六、執行秘書到任後，有無發現貴會及都計處對都市計劃涉及人民（多數）權益者，有草率從事致造成傷天害理之情事。

園宅處

一、本市最近將陸續舉辦重大工程拆除違建，請問有無足夠國宅優先安置？

第三組補充資料

一、民權大橋之興建計劃如何？

二、八德路平交道每週火車交通擁擠，貴局計劃如何處理？

三、按都市計劃可以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實施效果如何？

四、貴局對營造商之管理有何加強措施，目前工地之髒亂與鄰屋之糾紛，有何改進之道？

五、貴局對河川地之管理績效如何？河川地上私立汽車駕駛訓練班林立，是否都經貴局核准？近某單位擬在福和橋下河川地興建四層宿舍，貴局知悉否，如何處理？

六、羅斯福路四段（民族國中）一帶，因廢棄之瑠公圳流經該處髒亂不堪，貴局是否計畫加蓋？

七、羅斯福路四段一帶（自臺灣大學至內政部）劃定爲臺灣大

學預定地，迄今數十年，既不使用亦不開放，市民聚居於此，房屋簡陋，欲修不能，是否可以開放或部份開放，整建分配給市民，以美化市容。

八、聞本市南區最美麗公園之一的植物園內部有一條計畫道路，是否確實，目前世界各大都市對綠地之保護均極重視，植物園四週已有寬闊完整道路（重慶南路、愛國西路、和平西路、南海路），貴局何必狠心的將植物園分割爲二，都委會之專家又根據何標準作此規劃？

九、工務局建管處主管建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而違規使用與消防安全又歸警局管理，消防安全措施既不能申請建照時加予審核規定，又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插上一手，要求之消防檢查每多不同標準，建議局長可否在建管處增設第四組專司申請建照與核發使用執照時之消防安全措施審查。

十、林市長新嘉坡訪問歸來，深感本市建築物美觀不足，曾倡議鼓勵建築師組團出國訪問，貴局有何輔導措施？貴局可否每年與社團聯合舉辦優良建築物之選拔，加以倡導並修改建築法令，以使建築師們施展長才。

十一、歐美各大都市之建築物雖已建造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仍能歷久猶新，但本市之建築物建造完成不及半年，已髒損不堪，其故安在？

十二、請問貴局對於承租河川地之租主條件如何審議，市長在第六次大會已明確的答覆本會公地應公用，蔣院長也指示公地應公用，不知貴局對於已租出之公地有何計畫？請說

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開始。高議員等十二位，時間一百三十二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惠子：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質詢對象是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都委會。質詢議員是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鄭娟娥、林鈺祥、周恂、周英英、張朝枝、盧林素絮、高金殿、張建邦及本席等十二位，時間一百三十二分鐘。現在我們首先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接受質詢。

周議員恂：

魏代執行秘書，我們以為工務局有很多問題，大概和貴會關係比較密切，所以在未和工務局討論之前，我們這一組要先和執行秘書討論以下的幾個問題。我們這裏提了六個問題，而這六個問題都有相連帶的關係。我現在在一個一個地給執行秘書起個頭，請你給我們說明一下？

第一個問題，你在本次大會所提的工作報告內，曾引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決議文內的一段話說：「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因為什麼什麼，所以不予採納。那一段文章很長，所以我沒有把你所提的理由寫出來。這個案子在本會也討論過，後來因上級對於它的重視，所以採納了本會的建議，把它改正過來了。都委員當然要依照本會及上級指示的意見來辦。大概的理由是這樣的，所以對於老百姓的

陳情或意願就來個不予採納。我們並不是要追究這個「不予採納」，而是說，以後都委會公布出來的案子，其他有關係的公民或團體不能同意而提異議時，是不是不論是非一概不予採納？當然我想你說的答案都是要考慮的。但是事實上，我們看都市計畫委員會也好，工務局也好，甚至於地政處的土地重劃也好，對於老百姓的意見，能採納的，究竟到什麼程度？現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有公布的案子，包括過去的和現在正在執行的，你採納了多少？考慮到什麼程度？如何尊重他們的意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這一點，我可以這樣說明。都市計畫委員會接受各方面的建議，每一個都市計畫的案子公開展覽三十天的期間之內，可能有若干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假如公民或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是很適當的，而對於都市計畫的若干原則沒有大的違背，也就是說，對於公眾利益沒有大的損害，而對於其本人的權益減少損失的話，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大部份都會被採納的。假如貴會建議要如何如何，在審議的時候認為還不怎麼合適的話，並不因為是議會的建議就一定會採納。這裏有若干的案子是議會決議而怎樣做而沒有採納的。就是說，以他的適當或不適當決定採納與否。不知道我這樣的說明周議員覺得如何？

周議員恂：

執行秘書，我不想聽這些，這是原則問題。你說，適當的建議就採納，不適當就不採納，即使是議會的決議，如不

適當也不會接納的。這是一篇堂皇的理論。事實上我認爲本會的建議如不適當，都委會儘可不接納，但是對於老百姓的意見則要尊重他。議會是替老百姓講話的，我們真正要考慮的是老百姓。這並不是本會同仁一再的強調老百姓，也不是用老百姓來抬高本會同仁的身價，要是沒有老百姓也就沒有議會了。換句話說，沒有這個議會也就沒有市政府了。兩百萬人等於零的話，市政府更等於零了。是不是？所以我們要尊重他們。你剛才說「適當」，這「適當」的標準是什麼？這並不像考卷，答錯了就沒有分數，你所謂的「適當」的標準是什麼？你不能告訴我？好讓我遇到老百姓問我的時候，我可以把你的意見轉告給他。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新北投火車站，前面我記得好像是光明路，光明路與火車站後面那一條水溝的深度大概有二、三十公尺的樣子，在前陽明山管理局時期，把後面的水溝邊上又做一條道路出來。在這一條道路上已經建了很多房子。後來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就考慮到，後面是火車站，人也不需要從那邊過，而前面那麼淺的地方已經有一條道路了，所以那一條路可以說不適當，在那種情況下，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就是老百姓不申請，我們看到這種情形也會把它修改一下。免得拆掉很多老百姓的房子，而對於都市計畫的交通上也沒有什麼大的幫助。像這個就是很明顯的例子。第二點，譬如說，到情人廟的那一條路的坡度很高，當初都市計畫作業單位加了幾個上山的六公尺步道

，當初審議的時候，其中有的是老百姓提議的，有的是沒有提議的。但是委員會考慮到，上來了以後會增加很多的車禍……

周議員恂：

我們不要就誤了人家大多數的時間，你所舉的例都是個案，但是你還沒有說出標準來，恐怕這標準你也說不出來了，我可不可以代你答？就是說，假如我們所提出來的意見是代表大多數的意見的話，我們至少應當重視。要是大多數都同意市政府或都委會的意見，那麼其他少數或個人提出異議，我們也不能因爲少數人而犧牲多數人，因爲少數人應該服從多數人的意見。但是民主政治，除服從多數外還要尊重少數。假如那少數人爲了多數人的利益，而已經居於水深火熱，求死不能的情況之下的話，我們還是要尊重少數人。第一個題目我們到此爲止。假如其他你能用書面詳細告訴你的標準給我，那我更謝謝你了。

我們談第二題。在你的報告裏有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市長在委員會開會時裁決，要組織專案小組，到現場去看了以後，提出意見後再作爲開會的結論。你們的紀錄上說，派了什麼人什麼人，還有專家委員一塊兒去看了。我想請問你一下，因爲我對於你們委員會的情況太生疏了，那些是專家委員？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多少專家委員？專家的資格是怎樣評定的，據我所曉得，市政府有很多有關的主管副主管以及議會所派的代表，這些人不見得是專家。你所謂的專家委員是那些？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依照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委員大別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各主管業務及有關業務的首長，第二種是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就是公正士紳，第三種是專家。本會一共有十九位委員，依照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於專家委員現在有六位，我把這六位的……

周議員恂：

好了，名字現在不要宣布。什麼叫專家？是那一方面的專家？是對地方情況瞭解的專家呢？或是過去在那一個國家設計過都市計畫，所以他是專家？或者對於臺北地區有什麼淵源，或者看過幾百年的臺北市？也看透以後幾千年前臺北市？這個專家是怎麼出來的？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專家委員有三位。都市計畫專家。譬如其中有一位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都市計畫博士，現在是臺大都市計畫研究所專講都市計畫的，所以我們認為他是都市計畫的專家。另外一位是經設會都市規劃處處長，我們不能否認他是都市計畫家。另外有的是交通方面的專家，或者是法制方面的專家，或者是水利方面的專家。都是根據臺北市實際狀況的需要來定專家的性質。

周議員恂：

好了，我只想瞭解這一些。在我心目中，這些都不算專家。我告訴你，我的兒子在文化學院學的是建築及都市計畫系的學生，他算專家嗎？狗屁專家！我說的是我兒子。下

面請答第三題。

高議員金殿：

我們認為所謂專家，除了本身學到的專門知識，有理想以外，對於實地現場的瞭解也很重要，本會好幾次建議，希望都市計畫委員會本身能夠增加地方人士或者採聽政的方式，讓地方人士來表達他們對於這個地區本身環境的需求，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聽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這方面採取行動。所以今天我特別舉出一個例子來，就是在補充資料的第八題。我們古亭區有一個植物園，前些日子在中華日報的專欄看到一則消息說，植物園裏頭被一條計畫道路分割為二，我覺得非常的奇怪，植物園在臺北市的綠地來說，可以說很大也可以說很小。在植物園的四週，可以說已經佈滿了完整的道路。譬如說，這邊是重慶南路二段，一邊是愛國西路，一邊是和平西路，又一邊是南海路。其他又有一條博愛路可通至東邊的大門。像這樣的一塊綠地，如果是都市計畫專家，他根據臺北市目前的實際狀況，應該會很完整的把它保留下來才對。而事實上要把它分割為二，像這樣的都市計畫，就是把臺北市所迫切需要綠地予以破壞掉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專家所做的決定？你能不能給我們說明一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很抱歉，是不是有這種情況我還不太瞭解。

高議員金殿：

我們是根據中華日報的社區專欄而提出來，報上登了很大

篇幅。我覺得很奇怪，這個消息登得非常大，而且附有圖片，如果你對都市計畫有關心的話，應該會看一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沒有這條計畫道路，它報導的不正確。

周議員恂：

關於第二題，對於你剛才所說的委員會的成員中所謂專家不滿意，還有你所謂的資深士紳，現在我們也沒有時間去個別的查問是那些士紳，這些士紳是不是真正的有代表性？對於地方情況是不是瞭解？還有，是不是公正？這些都有問題，回頭有機會再來和你探討。

第三題，我看到你的報告書，對於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職掌是否有些重複一節，特別爲此問題而提出說明，也把兩個單位的職掌拿出來作一比較，最後還下個結論說：「尚無重複情事」。那麼在這樣相互關係之下，那一個做那一件事才能不重複？實際上據我所看，那些職掌還是很多重複的。頂多，工務局是「能」，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權」。工務局那邊作業作好了，送到你那邊去審核。審核的結果不外爲「如擬」或「退回」，我們的主管官都有這個權，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羣體的主官，所以當然有這個權，那麼執行秘書和你下面的那些人和工務局那些人相比，是不是你們的能力高一點？你剛才說，你們委員會有專家，有士紳，還有各單位的主官副主官，他們在審核工務局所擬好的稿的時候，是根據他的知識，或是根據他的經驗，或他的權威來審核這個案子，假使說，

這裏面沒有外來的因素例如本會的建議，行政院的指示等的話，案子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時，經你們這些專家學者，好好的審議後認爲不妥當而退回去再修正的例子多不多？我想瞭解這一點，假使多的話，那就表示委員會確屬用腦筋審核案子，那真是明鏡高懸！要是沒有的話，那就是隨隨便便開會如儀而已。你們如能挑出毛病來就開會討論，如挑不出毛病來，那就照案通過。我第三題所問的意思在這裏，你能不能給我說出退回去的案子所佔的比例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很抱歉，你要說佔多少比例，那是沒有一定的，他所擬的方案有不妥當的或者佔百分之五，或者佔百分之十，那是沒有一定的。那邊做出來的方案，有的這邊考慮到而那邊沒有考慮到的也有可能，或者在法的程序上或法的觀點上有所出入的也有可能。因此，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作業人員把那邊送過來的方案，先和過去的主要計畫圖，及有關的資料核對看看有沒有錯誤，有時候也會發現一些錯誤，我們就把它寫出來，提供委員會作參考，這是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業人員本身的責任。

周議員恂：

好，你暫停一下。市政府各單位的股、科先把公事簽出來，在主官未看以前秘書先看公事，如有錯誤，先由秘書來改，這是秘書業務。都市計畫委員會在你執行秘書以下的人員是不是做這些秘書業務？假使這些都需要你們這邊做的話，那工務局的那些人就要天天打板子，他們爲什麼不

一次就把它做完整？如果只是觀念上或原則上的建議，你委員會採納不採納可以好好的評議。假使這裏面還有與前案不符的，或者還有技術上的錯誤的話，那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是幹什麼的？他還需要等着你們去給他過濾嗎？如果你們這邊也過濾不出來，還要等上級去過濾，那麼恐怕要過濾好幾次才能保證它的完整。這是有問題的，你認為有沒有問題？我看你們那裏的工作相當繁重，究竟是他們不負責任呢？或是你們這邊確實很高明？你說一下這個道理。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這裏編制只有十二人，所做的工作是整理資料，提供委員會秘書工作。因為都市計畫工作的內容與市民權益的關係太大，與市政建設的關係也是很大，因此現行法令規定逐級審核，所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以後，還要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周議員恂：

那是不錯的，那是階層不同。階層不同看法就不同，臺北市的看法和內政部的看法容或有出入，但是在臺北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和你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階層是相同的，在工務局這個階層，不看臺北市的全面，到你那邊才看全臺北市，那他那邊是看什麼？光看工務局的辦公桌嗎？這是不可以的。本題到此為止。

最後一題，我請問執行秘書自你到任以後，有沒有發現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在做都市計畫的擬訂或

修正的時候，影響到多數人民的權益者，或草率從事致造成傷天害理的事有多少件？請你說明一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兩年多了，我還沒有發現到有傷天害理影響到多數老百姓權益的事情。這是可以給周議員說明的。至於都市計畫本身在技術上或執行上有一點小差誤是有的，對這種情形，我們總是儘量的避免，儘量的改進。

林議員鈺祥：

本組請問國宅處只有一個問題，請處長答覆一下。

袁處長，我們最近將過去的所謂整建住宅改為國民住宅，所以拆除違建的時候，被拆除的人有優先配售國民住宅的權利。但是問題就是有沒有足夠的國民住宅可以配售？過去曾有人說有先建後拆的原則，但市長又否認有此原則。我們今天並不討論有無此原則，只要你有足夠的房子分配，那也就是等於先建後拆了。因此我們請問，最近要做建國南北路，將拆除很多的違建，另外陸續要做很多工程，也要拆很多違建，那麼最近是不是有足夠的國宅可以安置呢？

袁處長和：

目前我們手裏所有的房子只有兩百多戶，另外已發包而在今年年底能夠完成的有四百多戶。但是到下個年度六月的時候，房子就比較多了，到那時候差不多有二千八百多戶了。如果在這一段期間內急需的話，恐怕不能應付需求

。不過以目前的進度，到明年六月是可以趕上的。

林議員鈺祥：

處長，你們有沒有和新工處養工處做一協調？

袁處長和：

有的，譬如說，他們告訴說，建國南北路部份，到明年六月底以前給他們準備七百戶就可以了，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都開過協調會了。

林議員鈺祥：

除了這些違建戶以外，一般市民需要的也應該儘速建出來，不能老是趕給這些違建戶，那跟過去的整建住宅，除了利息不一樣以外，還有什麼不同的……

袁處長和：

以這樣的速度，我想慢慢地可以拿一部份出來公開賣給一般市民。但是其間如果有爲了拆房子而需要安置的時候，不管怎樣，如有房子就要優先給他。因爲假如他不拆掉，工程就沒有辦法做了。

林議員鈺祥：

好，謝謝處長，我們已經瞭解，將來要拆除建國南北路違建時，我們準備有七百戶要分配給他們。

袁處長和：

是的。

張議員朝枝：

處長，據你剛才的報告說，國宅處都有和其他單位連繫，需要多少就建多少。但是我認爲國宅處的「國宅」兩個字

是要蓋國民住宅，你有沒有更進一步的調查，臺北市目前需要國宅的有多少？目前你們能夠得到多少土地？能否應付需求？臺北市的市政建設日益推擴，你對於國宅處將來的工作有什麼構想？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袁處長和：

我們對於國宅的構想是按照六年計畫，定有興建國宅的數字。所謂六年計畫就是從民國六五年到七〇年。過去所定的是三萬戶，也就是在這六年當中要完成三萬戶。

張議員朝枝：

現在臺北市缺少多少戶國民住宅，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因爲你只顧建國宅是不對的，你應該自動去調查臺北市目前沒有房子住的人有多少戶，你說在六年當中要建三萬戶，那麼在六年以後，就不要建國宅了嗎？請你一併說明一下。

袁處長和：

正好在今天的報紙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內政部最近開會，又有新的規定了，內政部對於國宅有三十年的計畫。在這三十年內要做到什麼程度呢？就是要做到在寶島上每一人有屬於自己的房子，目標在此。但在這中間要分爲幾段，先完成每一家有房子，而演變成每一人有一間。當然這是未來的遠景，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去完成，那就還要進一步的研究。但是在這三十年的計畫當中，對於頭六年的數字並沒有更改

張議員朝枝：

處長，我剛才所問的是，你知不知道目前臺北市還缺少幾戶房子？

袁處長和：

現在臺北市到底缺少多少房子，我們不清楚。

張議員朝枝：

如果你不清楚的話，這個工作怎麼做呢？你應該主動的去調查一下才對。

袁處長和：

抽樣調查是有的。

張議員朝枝：

抽樣調查的情形怎樣？

袁處長和：

張議員你請坐，我給你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所蓋的國民住宅是要給什麼人？原則是要分配給較低收入的人民。這在條例上也寫得很清楚。但是究竟誰是較低收入的人民呢？

到今天為止沒有一個 Definition（按係「定義」之意）。但是現在市政府已在陸續的做臺北市民家庭收入狀況的調查，我們認為較低的收入者，應該是在全臺北市民平均收入以下的為較低收入。但是這些較低收入者所佔的戶數却差不多有百分之七十。

張議員朝枝：

處長，你剛才所報告的是以較低收入的市民為目標，但是我發覺最近國宅處都在蓋大樓，像中央市場舊址，那個地方蓋起來後要改用出租方式了。如果以後都蓋大樓的話，

我相信需要國宅的較低收入的市民是租不起的，因為高樓大廈需要管理費，維護費等，電費也較高，這樣怎麼可能照顧得到較低收入的市民呢？這和你蓋國宅的原意是相違背的。

周議員恂：

國宅處所做的工作是以解決臺北市住的問題為目標，張議員問你曉不曉得臺北市還缺少多少房子，你說現在還沒有這個資料，因為你的對象是較低收入者。我不同意你的答覆。處長你聽聽看，主計處有關於臺北市各種情況的統計資料，根據這個資料的算法，除了商店是不住人的以外。包括旅館在內，可以住人的面積都有統計資料出來。而拿這些面積除以人口數，一個人所佔的面積也算出來了，處長你曉不曉得這個數字？

袁處長和：

這個我是知道的。但是那不是代表房子。

周議員恂：

不是多了，而是不夠啊！我們的道路是不夠的，你問工務局長曉不曉得？我們把十六個行政區全部算在內，讓臺北市民全部站在路上走路的話，一個人佔多少面積，你知不知道？一個人大概只有兩三坪，幸虧那些人沒有事就在家裏不出來，如果都出來路上走的話，路的面積就不夠用了。你對於房子的最低面積應該統計出來的。你要完成的目標是臺北市民都要有房子住，你不要以三萬戶為目標，三萬戶的數字是行政院暫時為省市所定的目標。

袁處長和：

剛才周議員所講的我作一點說明。如果用周議員的算法，我們都已經算過了。現在臺北市每一個人所住的面積不到四坪，大概有三·八坪的樣子。至於說我爲什麼不知道缺少多少呢？因爲有些人是好幾個人擠在一間裏面，你說他沒有房子嘛，事實他已經有房子了，所以我剛才講……

張議員朝枝：

處長，我剛剛請教的是說，據報導，中央市場舊址所建的國民住宅是要改出租的方式，這是違背了蓋國宅讓沒有房子的低收入市民住的原則。是不是因爲沒有辦法讓低收入者居住才如此呢？或者另外原因？希望處長說明一下。

袁處長和：

在國民住宅條例規定很清楚，所蓋的房子有出售或出租兩種方式。剛才張議員所講的地方，因爲這個地方的房子很貴，沒有辦法讓低收入者買，所以用出租的方式以低租金租給這些人，讓他們一樣可以有居住的地方，我們的想法是這樣的。另外一點所謂中低收入的標準爲何定的問題我要稍加說明。自從國民住宅條例公布了以後，還要訂定該條例的實施細則，在細則裏要詳細的規定其標準，這個案現在內政部擬訂中即將完成法定程序。待完成法定程序後，我們就可以根據該細則把這標準定下來了。至於戶數的問題，戶數也是根據整個經濟發展的因素及現在的利息負擔辦法，貸款的年限以及他所能籌措配合的資金等種種因素算起來而定的數字。換句話說，以這個數字做起來，

絕對不會產生供過於求或供不應求的現象。

高議員惠子：

謝謝袁處長，現在請工務局來答覆工務部門的問題。請從第一題開始答覆。第一題是問重慶北路與延平北路高速公路交流道是否有完整計畫？

張議員朝枝：

關於延平北路與重慶北路高速公路交流道的問題，可能蕭處長比較清楚，請蕭處長答覆好不好？

蕭處長藏文：

關於重慶北路延平北路附近的高速公路交流道，那一部份是歸高速公路工程局，那一部份歸我們做，有明確的工作劃分。第一個原則是上坡以後的交流道，包括本身的道路是歸高速公路工程局做。不過，其他有需要連繫的部份，有時候我們也超過原則範圍去做的。譬如說，從重慶北路交流道開始往南邊的民族路口附近照理說，應該是屬於我們要做的，不過後來由高速公路工程局出錢，由本局養護工程處代辦。還有一部份的重慶北路現在還沒有整理，但是將來高速公路工程局會配合他的工程而來整理的。

高議員惠子：

蕭處長，重慶北路是整理得不錯，但是延平北路五段和六段在交流道附近有一個九十度的大轉彎，你有沒有看過。

蕭處長藏文：

是，那個地方正在施工中……

高議員惠子：

我想，如果你蕭處長從那個地方經過的話，一定會提心吊膽的。該處曾發生多次嚴重的車禍。我也曾經看見過有一老人從那邊經過時被車撞倒，過了兩三天就死掉了。那個地方雖然是歸高速公路管的，但是下面是屬於臺北市區的道路。我想你也看過三重埔的交流道，那是多麼的漂亮！三重埔一般的道路都比不上我們臺北市，唯獨三重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却比我們好十幾倍以上。爲什麼呢？因爲由高速公路交流道下來的馬路事先就拓寬好了，由高速公路下來的車輛可以很順利的通過。但是我們臺北市在重慶北路延平北路交流道，臺北市政府就沒有主動的去做，依我們的猜想，可能要等到高速公路完成後才來做，若如此，就已經晚了一步。雖然延平北路五、六段是屬於士林、社子地區，也有部份屬於大同區，但都是臺北市的一部份。所以我在這裏懇求張局長發發慈悲，一定要把那一帶馬路拓寬，以便從高速公路下來的車輛能夠順利通過，不要再有撞死人的事件發生。

蕭處長藏文：

這一部份等高速公路做完以後，我相信是不會輸給三重市的交流道的。還有我們這邊有三條道路，一條是環河北路，一條是民族路末端尚未打通，一條是酒泉街，也尚未打通。等六十七年度預算經費會通過後，大概在八、九月間，本市部份就可以開始做……

高議員惠子：

但是你現在所講的部份並沒有包括延平北路五段六段，因

爲你沒有編列預算。這樣的話，雖然把酒泉街打通了，延平北路不打通是毫無用的。像這種情形，你們根本沒有顧慮到！當初你們應該先把那邊的馬路拓寬來配合高速公路。現在高速公路做完了，而那條馬路仍然放置在那裏，等於是沒有用的，而且該處時常發生車禍，我相信張局長亦時有所聞才對。

蕭處長藏文：

我們再和他們連繫以加強這方面的作業。

高議員惠子：

像你剛才講的民族路和重慶北路那一帶是我們的養工處去做的，可是到最後市政府不要出錢，由高速公路替我們出錢。我想像延平北路五段，我們也可以比照民族路和重慶北路那一段去向高速公路爭取嘛！

張局長孔容：

對，這是可以的，現在你提醒我，我會去爭取。在交流道周圍之內的應該由他們來做，所以那一條雖然是我們做的，但錢是他出的。我要到現場去看一看，假如是在交流道範圍之內的，我還是要他出錢。

高議員惠子：

那是還在其範圍之內的，並且是九十度的大轉彎。

張局長孔容：

我要去向他要錢，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我的意見才行。

高議員惠子：

因爲那一條馬路是臺北市北區社子和大同區一帶的重要道路。

張局長孔容：

好的，下禮拜是沒有時間了，再過一個禮拜我會跟蕭處長和樊處長三個人去現場看一看，如果是在交流道範圍以內，我還是要找他。如果不是在範圍以內，我們就自己出錢來做。

高議員惠子：

但是你沒有編預算，那怎麼辦呢？

張局長孔容：

那我們要想辦法來追加預算，或是在六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或辦特別預算，只要是緊急工程，我要想辦法把它打通。如果確實是很嚴重，我們會想辦法的。

林議員鈺祥：

關於第五題，我要請問局長，上一次的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是什麼時候開的？

張局長孔容：

那我就記不得了，因爲作業方面是建管處……

林議員鈺祥：

那麼會議紀錄是不是因受局長的指示而積壓數週以後才發

出來的？

張局長孔容：

絕對沒有！我這裏絕對不積壓公文。

林議員鈺祥：

可是據本席所知，那次會議紀錄從會議開完……

張局長孔容：

因爲處分了一個建築師，他到處陳情，給他一個機會來當面說明，所以我說：「今天不能討論，等下次開會我們會通知你來說明，經說明再作決定後才公布。」就這樣子我們才……

林議員鈺祥：

因爲本席當時在等待這份會議紀錄，但是因爲有局長的意思表示，結果這份會議紀錄却過了兩三個禮拜才出來。我想局長不應該有此權力。

張局長孔容：

那一定有什麼原因，不是因爲我個人的問題。你說了以後，我想把這個案子……

林議員鈺祥：

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局長的。第二點就是關於莊虎建築師他設計六十二年建大安信字第三一、六八、六七號房子未

按圖施工的案子經提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有兩次，也就是在上一上和上次委員會，而在上次委員會決議，還要請莊虎建築再提出答辯。因為當時建築師公會的房屋鑑定報告書已經出來了，報告書上對於未按圖施工也指摘很清楚，也有照片為證，但是仍然讓這個建築師再一次答辯的機會。答辯以後到了上次委員會的時候，還要再讓他說明，就因為這樣子，委員會遲遲不能作決定！爲什麼不能作決定呢？就是因爲會中有委員包庇他！而且予以包庇的不只一人，因此這個建築師在外面就講大話了，他說：「你工務局搞我搞不倒」，你想，他不按圖施工，而在委員會却有人包庇，那我們要這個委員幹什麼呢？！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的意見，我已經交待李副局長給主管單位建管處把這個案子調出來看，假定有什麼問題，我們還可以提出覆議。

林議員鈺祥：

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居然有人包庇，而且還不止一人，那這種委員會還有什麼客觀性存在呢？

張局長孔容：

那我們要表決的，不能隨便一兩個委員就可以把持委員會

的。我會注意這個問題的。

林議員鈺祥：

今天臺北市房屋爭議事件很多，如果一個委員會不能很客觀公正的處理問題的話，將使多少市民的財產無法獲得保障！如果告到法院去，須要拖了好幾年才能解決，我們的社會豈不是沒有是非了嗎？

張局長孔容：

我一定把這個案子調出來，重新來調查處理。

林議員鈺祥：

好，那麼我們等待局長確實檢討的結果。

張局長孔容：

好，我叫他覆議。

林議員鈺祥：

下面請問第六題，忠孝東路愛羣大廈違規使用的問題。根據市政府秘書處對本會的說明，認爲應該維護善意的第三者，也就是說，因不知情而買下停車場位置當住宅的這四個人的權益，這是前任張市長核准的。但到今天工務局仍然追究這幾個人而要罰款六千元，但是對於原起造人却沒有任何處分，對於工務局發出這份函件使起造人得據以向地政單位作弊的人也沒有處分，我認爲工務局對於本身的人

員不處分而專找這些善意人的麻煩。工務局對這個案子就這樣的處理了？

張局長孔容：

如果我們承辦單位有什麼不對，我會依法調查處理，至於愛羣大廈也是我們的都市在進展中前後的說明的技術規則有一點不同，過去的建築執照只說地面上是什麼就可以，不需要附加註明，但是現在的新技術規則規定，凡是蓋大樓，每一層都要寫清楚其用途，而且在圖上也都有說明，所以以後這種糾紛就不會有了，因為過去只寫地面上的，地下部份都是配合工程，而且……

林議員鈺祥：

局長，根據市政府視察室的報告，認為工務局的函寫給市民說，地上各層仍為集合住宅，因為全部為集合住宅，所以使得起造人……

張局長孔容：

我想這是因為過去的規定只要這樣寫，假使登記的人把執照的全部圖樣拿來給我看看就比較清楚了。所以這一點也是我們協調的還不夠，我想今後我們對於類似事情的發生是可以防止的。

林議員鈺祥：

本案是由於工務局的函所造成的。貴局的函認為地上各層全部為集合住宅，但是事實上地面上也有停車場，而老百姓則根據工務局的函，把地上停車場當作住宅把它買下來了。這是第一點貴局所造成的錯誤。第二點，今天貴局要這幾戶恢復原狀，而且要罰款每戶六千元。我想，根據法律的精神，善意第三人是應該受到保障的，但是貴局仍然要處罰他們，逼得他們向市政府訴願，而市政府訴願單位對事情沒有查明即予駁回，他們於是向內政部再訴願。我想或許他們還有挽回的希望，但是如果工務局主動命令起造人另外在旁邊買一塊地來補這個地方的話，是不是可以挽回這一件事情呢？

張局長孔容：

因為他們到內政部訴願，所以全降被內政部調去了，但是我對他們說：「你們根據檔案把這件事情研究一下」，現在我把本案交給建管處慎重的研究怎樣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議員鈺祥：

那麼現在案子在訴願中，是不是還要罰他六千元？

蔡處長兆陽：

林議員，是不是讓我來說明一下？關於愛羣大廈三部停車場的違規使用的問題，因為過去的使用執照沒有規定要寫

明各層的用途，因此，各層的用途，往往在使用執照的附件內寫明每一層的使用情形，所以地政機關在辦產權登記的時候，我認爲應該看一看附件才對，當初可能是地政機關沒有看使用執照的附件，各位都知道，使用執照只有一張，如果面積大而用途多的話，往往沒有辦法在使用執照上寫得很清楚。而我們核發使用執照的時候，都有附加一份詳細圖。所以在辦產權登記的時候，最好能夠參考下面那一張詳細圖。我想這個案子在辦理登記的時候，可能有所疏忽，不過這些所謂善意第三人現正向內政部再訴願中，將來內政部訴願決定後，我想對這些人還有補救的機會。謝謝。

林議員鈺祥：

你們通知他恢復原狀以及罰六千元，這項命令是不是要暫停執行？

蔡處長兆陽：

因爲他們的第一次訴願敗訴，現在內政部再訴願還沒有決定。目前法令並沒有規定可否暫停執行，不過我想我們可以暫停執行。

林議員鈺祥：

好，那麼我們謝謝處長。

譚議員鳴皋：

我想徵求主席的同意。我有一個臨時提案，在這裏耽誤大家幾分鐘的時間。

主席：

等一等，我先解決這個問題。

第三組還有七十八分鐘，明天繼續質詢。謝謝各位。

現在譚議員有臨時提案，我們是不是延長一兩分鐘准許他提出？

譚議員鳴皋：

本會第二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曾經有提案，請國宅處將興建的國民住宅依照攤販分配攤位的成例，預留百分之十價配給退除役官兵案，經同次臨時大會通過。現在時間已久，請祕書處查看，市政府有沒有答覆回來？現在請祕書處報告一下。

林主任朝樹：

這個臨時提案案由是：「爲國宅處興建之國民住宅，請依據攤販分配比例預留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價配退除役官兵」。本案經大會通過後函送市政府，市政府也已經函復了，剛才譚議員要求將市政府答覆的情形提大會報告。現在把市政府來文要旨，向大會報告。

市政府覆函：「本案經於六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函請內政部轉呈中央採省市一致通盤考慮，案經內政部於六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臺內營字第七二四四五二號函覆略以國民住宅之如何分配，事屬貴府權責，應請貴府於合於申請國民住宅資格者，自行合理分配在案。」

第三、按本府興建國宅，係以公開出售出租與收入較低之家庭（包含退除役官兵，軍公教人員家庭）為原則，本市退除役官兵戶數甚多，而國宅興建戶數有限，且目前為安置國宅基地拆遷戶及其他因公益拆除民房之拆遷戶，本府所興建之國宅已不夠分配，無空額國宅出售一般市民，貴會提案依據攤販分配比例預留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國宅價配退除役官兵一案，本府目前暫無法考慮。

市政府答覆的情形如上。

周議員恂：

這件函是不是國宅處代表市政府所答覆的？請袁處長說明一下。你若先認為本案不對的話，就不應該呈內政部，內政部又不通案考慮，復下來以後，市政府就加強語氣給我們原封端回來，這是什麼道理？

袁處長和：

本案雖然分案到國宅處來辦，但當初貴會決議送來後，我

們就簽報市長，市長認為議會要我們執行，但在市政府的立場認為臺灣省也有很多的退除役官兵，所以省市是不是給予訂定同一的標準，為此原因，市長把它送到中央去了。中央給內政部研究的結果，認為應由市政府自己研究。既然要自己研究，市長就根據所瞭解的情況，既無房子可分配，現在談幾分之幾還不是等於空談，基於這個想法，所以暫不考慮。

周議員恂：

你暫停一下。我討論程序問題，本會的決議不管有理由或無理由，市政府能否照案執行，第一關就是到市政府，也是到你那邊去，你衡量全般情況，若以房子不夠也是理由，退除役官兵不該造成特權階級也是一個理由，如此衡量以後，認為議會還有商榷的餘地的話，你就先答覆議會，說明你的困難，請議會從長計議，你既然報內政部就表示對本會的提案多少有贊成的餘地。我向處長報告，臺灣省還想向臺北市看齊哩，這一下還看什麼齊呢？

譚議員鳴皋：

本案不必再討論，我想我們爲了議會決議案的有效和尊嚴起見，我們現在想要把這個案子退回市政府照原決議案請市政府再行考慮，好不好？

潘議員天祿：

本席附議譚議員的意見。因為本案是本會兩屆議會八年以來第一次由副議長領銜，及大多數議員的簽署而提出的提案。況且本提案的精神並不影響一般市民對國民住宅的申請。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比方說，我們買電影票，成一路縱隊排隊去買也是這麼多票，但是若分兩路去買也是那麼多票，一點也不影響。分兩路去買，更可以減少市政府對退除役官兵申購國宅審查的負荷，更可以獲得公平分配的標準，因此本席附議譚議員的意見，函請市府照本會原決議案辦理，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同仁，關於本案剛才林主任已經把市府來函向各位報告過了，市府是說暫緩考慮，所以我看是不是以譚議員的意見比較好？就是「送市政府依照本會前決議再行考慮」好不好？

（大會同意）

假如沒有其他意見就以譚議員的意見為意見。

我們散會，謝謝各位。